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园区基础电力设施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